

## 六安市中医院“移动DR（第一包）”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六安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安徽益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见证方：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买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项目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货物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移动DR	SM-50HF-B-D-C	赛德科	西班牙	1套	1398000.00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二、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未经使用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按《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负责包退换，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三、付款方式

货到并安装到位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60%，半年后付30%，余款一年后付清。

###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30日内供货及安装完毕，完成与货物相关的安装和调试等全部工作，并提交一份完整的系统测试报告，交付买方进

行验收。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及安装地点：六安市中医院

#### 五、售后服务

1、整机免费保修3年，保修期满后只收取更换配件费用，无其他费用。如有质量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用户满意为止。

2、乙方有经过专门培训过的售后服务人员，可以配合厂家工程师，也可独立的进行在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服务，以及质保期后的有偿终身保养和免费的简单维修。

#### 六、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七、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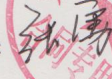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和见证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陈斌

日期：2018年5月3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张勇

日期：2018年5月3日

见证方（盖章）：

代表签字：  王本伟

日期：2018年5月31日

